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冠鸿”）委托，担任宁冠鸿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宁冠鸿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林证券就宁冠鸿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林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林证券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宁冠鸿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宁冠鸿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宁冠鸿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宁冠鸿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核查意见与宁冠鸿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宁冠鸿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宁冠鸿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林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1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主要假设.....	6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6
（一）宁冠鸿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6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9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一）交易对价支付.....	9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9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9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9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0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1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变化.....	11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生变化.....	11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变化.....	11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冠鸿、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冠鸿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宁冠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景龙集团	指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景龙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更名），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维腾网络	指	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宁冠鸿	指	香港宁冠鸿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Ning Guan Ho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瀚熹	指	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广州瀚熹、陈列勇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持有的维腾网络51%的股权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陈列勇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各方	指	宁冠鸿和广州市瀚熹技术服务企业（有限合伙）、陈列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维腾网络51%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宁冠鸿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9月8日签署的《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正式交付交易对方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评估报告》、《维腾网络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7月23日出具的《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事宜涉及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258号）
《审计报告》、《维腾网络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维腾网络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4392号）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华林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广信、评估公司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DC 业务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 （一）宁冠鸿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 1、2017年7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7月28日，宁冠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2017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因定价方式发生变更，2017 年 9 月 8 日，宁冠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3、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0日，宁冠鸿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关于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批准〈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取消为子公司广州市维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28日，广州瀚熹召开合伙人会议，参会合伙人一致同意广州瀚熹购买宁冠鸿持有的维腾网络50%的股权、同意陈列勇购买宁冠鸿持有的维腾网络1%的股权，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8日，广州瀚熹召开合伙人会议，参会合伙人一致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广州瀚熹、陈列勇等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广州瀚熹、陈列勇等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交易对价支付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陈列勇、广州瀚熹已分别于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0月19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众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2017年11月1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维腾网络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广州瀚熹、陈列勇名下，维腾网络的法定代表人已由刘万照变更为陈列勇，维腾网络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不再持有维腾网络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腾网络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各方原有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交易各方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广州瀚熹、陈列勇等2名交易对方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相关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完成前，宁冠鸿及其关联方与维腾网络尚存在已发生、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为维护公众公司的利益，挂牌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维腾网络的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维腾网络出具的《关于解除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保措施的承诺函》，对于交易基准日前由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担保的维腾网络的全部债务，由广州瀚熹、陈列勇、维腾网络负责通过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或清偿债务等方式，在交割日前解除宁冠鸿及/或其子公司的担保手续。

### 2、承诺履行情况

####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新城支行

根据维腾网络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归还客户回单”材料，维腾网络在广州农商行名下的贷款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结清，宁冠鸿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 （2）深圳市合保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维腾网络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深圳市合保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清证明，上述融资已经全部归还、宁冠鸿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 （3）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维腾网络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终止及设备所有权转移确认函”，上述融资已经全部归还、宁冠鸿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 （4）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宁冠鸿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书》，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宁冠鸿为维腾网络主债权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宁冠鸿与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宁冠鸿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

##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广州瀚熹、陈列勇，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为维腾网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六、（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程序审核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

维腾网络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将主要经营 IDC 基础设施服务即 IDC 运营业务，而宁冠鸿则将业务重心回归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及智能化家居的规划设计、相关系统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以及 IDC 工程等服务。公众公司与维腾网络从事不同的业务板块，不会导致新的同业竞争情形产生。

综上，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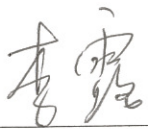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 3、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4、本次重组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5、本次重组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6、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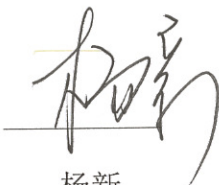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露

项目组人员:



杨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